

# 关于 2021 年罗庄区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情况

2021 年上级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7527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 2701 万元，主要是各类税收性返还对我区的补助；

（二）体制补助收入-1075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持财政体制的连续性而给予县区定额补助，保障县区既得财力。

（三）均衡性转移支付 6611 万元，主要用于均衡县区间财力差异，增强财政困难县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能力。

（四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995 万元，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（五）结算补助收入 3061 万元，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，统筹用于保民生、促发展、防风险。

（六）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415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县区承担下划企业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，维持原有的分配格局。

（七）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901 万元，主要用于帮助财

政困难区和基层政府落实工资改革政策，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；同时，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，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。

（八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100 万元，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改革革命老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。

（九）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364 万元，主要用于对贫困地区进行政策性补助，完成精准脱贫目标。

（十）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58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。

（十一）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852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，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
（十二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9 万元，主要用于文物保护、地方公共文化建设。

（十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015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，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。

（十四）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215 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，支持我区持续推进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

（十五）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509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、农田水利建设、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（十六）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94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。

（十七）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20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农村危房改造等。

（十八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0 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等。

（十八）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4 万元，主要用于环境保护、新旧动能转换等。

（十九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08 万元，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、城镇化、脱贫攻坚以及村级组织办公、村干部报酬以及村内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支出。

## **二、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**

2021 年上级安排的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72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一般公共服务类 18 万元，公共安全类 669 万元，教育类 1139 万元，农林水类 4 万元，其他类 1890 万元。